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國字第1號

原　　告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
被　　告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陳煜川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一三七號政府採購法事件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參與被告所辦理「大鵬灣濱灣公園亮點平台遮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於民國106 年10月24日經被告決標予原告，兩造於同年11月23日簽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原告依被告之通知，於107 年3 月3 日申報開工。嗣被告以原告未依其107 年6 月11日存證信函通知期限內提送相關送審資料及趕工計畫，乃以107 年6 月28日觀鵬工字第1070200726號函知原告終止系爭採購契約，並於同年7 月3 日以觀鵬工字第1070200727號函通知原告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2款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稱系爭行政處分）。原告不服，經向被告提出異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均遭駁回，被告遂於108年2 月25日以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2款為

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原告停權一年，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08 年11月19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137 號判決，撤銷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被告作成系爭行政處分具有過失，已貶損原告之名譽及商譽，亦使原告於停權期間無法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或決標資格，侵害原告投標及承攬公共工程之權利，進而造成原告營業損失，被告就原告之損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26,606,340元，並於其網頁首頁上刊登澄清、道歉啟事。

三、惟被告已對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37 號案件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為兩造所是認（見本院卷二第313 頁），而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須視系爭行政處分是否經撤銷確定而定，兩造就該行政處分之爭訟，現既尚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顯見前開行政判決仍尚未終局確定，且復經原告聲請裁定停止審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認於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敏芳